一次偶然的退款操作,让两个跨境电商公司老板嗅到了“商机”,指使员工通过数千个冒名广告账户重复“充值—投放—退款”操作,恶意骗取广告费7000万元——

利用退款时间差“薅羊毛”

警音长传

□本报通讯员 姚彦静 王晓丹

“申请退款后,广告竟然还能投放两个小时!”一次偶然的退款操作,让跨境电商公司老板黄某、武某嗅到了“商机”。二人分别通过操控共计7000余个冒名广告账户,在境外社交平台疯狂“霸屏”,为自己销售的产品打广告,恶意骗取广告费总额超7000万元。

2月27日,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武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一审判决后,黄某、武某均提出上诉。7月21日,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该案中查扣的假劳力士手表。

钻漏洞“免费打广告”

黄某经营一家跨境电商公司,主营手表、服饰等商品的境外销售。为提升销量,黄某与境外社交平台广告服务代理商A公司签订协议,注册广告账户,该账户可在境外社交平台创建7个子账户用于投放广告。黄某通过预充值方式向A公司支付广告费,A公司会根据境外社交平台提供的实际广告账单,定期与平台结算。

在利用子账户密集投放广告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一个结算漏洞:向A公司申请广告预付款退款后,虽然系统快速处理了退款申请,但境外社交平台端的广告却并未同步停止。

原来,A公司和境外社交平台的信息互通存在延迟,即使客户公司退款成功,境外社交平台也不会立即停止广告投放。更为关键的是,这段时间差所产生的广告曝光和流量费用,均被社交平台记录在账,最终向A公司发起结算。而A公司因退款操作已完成,无法再向客户追缴这笔费用。

“利用退款后的时间差,岂不是可以免费投放广告!”员工发现的这一漏洞变成黄某“降本增效”的“捷径”,他随即决定在公司推行。工作人员在其授意下开启高频“薅羊毛”操作,先充值广告费至A公司,投放广告成功后即刻申请退款。经过实践,退款后广告一般会持续投放0.5至2个小时,实现了近乎零成本占据平台黄金广告位。公司经营的商品因此获得了大量曝光,用户点击广告即可跳转至商品链接。

申请大量广告账号“薅羊毛”

“如果有更多的广告账号,那就可以在社交平台上刷屏……”初尝甜头的黄某野心迅速膨胀,有限的正常广告投放账户已无法满足其需求,他开始大量购买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以新公司名义向A公司申请广告主账户,利用一个公司主账户可开7个子账户的规则,他控制的广告账号数量呈指数级增长。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仅半年时间,黄某操控的广告账户激增至5400余个,其指使工作人员通过这些账户机械重复“充值—投放—退款”操作,逃避了本应支付的广告费5000余万元。

黄某公司的一名员工跳槽进入另一家跨境电商公司,将这套“免费投放秘籍”作为自己的“投名状”告诉了公司老板武某。得知这一信息,武某如法炮制,购买大量他人营业执照,批量注册新广告账户。短短两个月,其公司便操控上千个账户,用同样的方法消耗A公司2000余万元广告费。

2023年3月底,A公司财务发现账目异常:应付境外社交平台的广告费远超国内客户支付的费用,数千万元亏空赫然在目,公司随即报警。同年5月17日、18日,黄某、武某先后被抓获归案。

疯狂投放广告为销假

案件被移送至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检察官注意到一个异常现象:黄某公司控制的广告账户频繁被境外社交平台封禁。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看似普通的广告投放行为背后或许另有隐情,投放内容很可能违规,甚至有销假嫌疑。

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检察机关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对黄某公司可能涉及的其他犯罪行为展开侦查。

经查,黄某是为了给公司销售的假冒“劳力士”手表打免费广告。自2023年2月起,黄某联系上游假表供应商(已判决)获取货源,安排专门的物流渠道发货,并指使员工韦某等人利用5000余个广告账户资源,在境外社交平台精准投放假冒“劳力士”手表的销售广告。案发时,其已售出假表331块,订单金额46万余元,另有25块待售假表被查扣。

2023年8月,黄某案、武某案被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黄某、武某为逃避支付广告费,指使员工在广告投放后立即恶意退款。黄某公司操控广告账户5400余个,造成A公司损失5000余万元;武某公司操控广告账户1800余个,造成A公司损失2000余万元。

2024年3月,该院以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武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2月27日,法院对黄某、武某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判决后,黄某、武某提出上诉。

工作人员韦某等9人也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七个月不等。

两家跨境电商公司长达半年的“薅羊毛”行为得逞,暴露出被害单位A公司在财务管理、系统漏洞、用户审核等方面的隐患。3月21日,普陀区检察院向A公司发出检察建议。截至目前,A公司已经积极堵塞公司运营中存在的漏洞,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从自抽到倒卖:快递员结伙卖假烟

□耿祯

这些“高档香烟”,商标虽与大牌无异,“真身”却是粗制滥造的仿品。为了谋取利益,闫康等人不惜铤而走险贩卖假烟。近日,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闫康、马勇等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1.4万元。

动歪心思

闫康是一名快递员,每天奔波于大街小巷,在高强度的工作节奏下,抽烟成了他排解压力的方式。2024年10月的一天,他在境外聊天软件上发现了一个“宝藏”群组,里面售卖价格低到离谱的香烟。

一开始,闫康只是想买低价烟自己抽,但上家告诉他:“外壳100%正品,味道稍有不同,转手售卖稳赚不赔!”想到自己微薄的工资,闫康心想要是能低价拿货高价卖出,定能轻松赚外快,于是下单了几条香烟。

到货后,闫康拆开包装仔细端详,发现烟盒上的防伪标识、烫金花纹都做得有模有样,点上抽一口,感觉味道跟正版只有些许不同,但不影响售卖。想到上家说的那句话——“只要外包装是真的,别人根本发现不了”,闫康开始说服自己:“反正又不是不能抽,我只是赚点外快补贴家用而已。”就这样,他明知是假烟,还是决定进行倒卖。

合伙倒卖

闫康找了一家烟酒店,一进门就装出愁眉苦脸的样子:“老板,这烟是别人送的,家里没人抽,便宜点收了吧?”看着包装完好的香烟,再加上闫康一脸“诚恳”的表情,老板放下戒心,以真烟的市场回收价回收了香烟。

尝到甜头的闫康加大了假烟的采购量,想要扩大“生意”规模。他将此事告诉了打零工的朋友马勇和王智斌,承诺每售出一条假烟支付150元的提成,两人一听提成这么高,心里明白这烟肯定是假的,但为了赚钱还是决定加入。于是,三人辗转在周边城市倒卖假烟。为了不让他人起疑,闫康叮嘱说:“每次就拿两三条烟,不要多,去过的烟酒店不要再去。”

就这么干了一个多月,王智斌心中不安,觉得风险太大决定退出。而身负贷款的马勇为赚更多的钱还贷,提出想直接从闫康处进货,能赚多少各凭本事,闫康表示同意。

2024年12月初,经人介绍,闫康结识了周洋和孙建伟,之后几人继续以之前的模式倒卖假烟。马勇则联系了朋友刘志峰和张涛,组成了新的团队,按照每卖出一条假烟提成100元的标准支付给他们报酬,并表示卖出的价格越高提成越高。

公安机关在闫康家查获的尚未售出的部分香烟等物品。

没过多久,他们的足迹就已遍布浙江湖州、安徽芜湖等十几个城市。

群众举报

正当他们沉浸在轻松赚钱的喜悦中时,有烟酒店老板发现了不对劲,立即报警。公安机关在闫康家查获了尚未售出的假烟,经江苏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涉案香烟均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2025年1月15日,溧阳市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闫康、马勇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

5月19日,该案被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明,闫康、马勇等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规,在明知无烟草许可证不能销售的情况下,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向烟酒店商户出售假烟300余条,非法经营数额5.6万元至13.9万元不等,从中获取违法所得7000余元至1.5万余元不等。

6月4日,溧阳市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闫康、马勇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社会万象

地推引流暗藏陷阱 个人信息变成商品

一张桌子、两排玩偶,三五人拿着二维码招揽路人扫码领礼品,不明真相的路人以为遇上了好事,殊不知自己的手机号码已经被明码标价卖给了不法分子。近日,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24年12月,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接到网安部门下发的线索,将梁某抓获归案,并进行立案侦查。

经查,2024年5月,梁某在网上看到一则兼职广告——以每条13元的价格收购能注册QQ号的手机号码。觉得有利可图的梁某通过网络招募“地推”,让“地推”以扫码免费领礼品为噱头吸引路人,路人扫描二维码后,上线的后台机器人会自动发送该手机号码的QQ注册短信并识别、捕捉注册验证码,随后完成注册。

“上线收集这些手机号码注册QQ,是为了卖给涉‘黑灰产业’的人,他们通过U币跟我结算报酬,我再给那些‘地推’支付佣金。”梁某交代说。2024年6月至10月,梁某将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手机号码贩卖给上线,非法获利12万余元。

2025年1月14日,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梁某。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梁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超过5000条,且违法所得数额达12万元,于1月20日批准逮捕梁某。3月21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鉴于梁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鄂城区检察院于4月29日对其提起公诉,建议适用缓刑。

(戴小巍 吴正峰)

用模型机调包换下真机 借七天无理由退货诈骗

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网购手机模型实行“调包计”,李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025年4月17日,某网络购物平台报警称,有客户先后利用退货的方式将苹果手机换成模型机后邮寄回该平台,骗取退款。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3月30日,李某从网上花51.6元购买了两部苹果手机模型机。4月2日,他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下订单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通过该平台白条支付8599元,收到手机后,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功能申请退款,并将装有模型机的手机包装盒邮寄回平台。4月7日,该手机退货款8599元原路退回到李某名下的白条账户内。尝到甜头的李某,又如法炮制了几次。

在审讯过程中,李某表示悔罪,并与平台达成协议,退赔手机货款和惩罚性赔偿金共34396元。4月24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6月16日,沈北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李某自愿认罪认罚,能够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玲 孙笑天)

耍小聪明上演“黑吃黑” 不劳而获终成诈骗犯

随着反诈骗宣传力度加大,大家对网络诈骗常见手法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鉴别防范意识也有了提高。然而,有人打起了网络诈骗资金的主意,想通过“黑吃黑”的方式牟取不义之财。

姚某是山西平遥人,听说套取不正规网贷不用还的传言后,在网上频繁搜索网贷平台并提交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4月16日,姚某接到一个电话,得知对方可以办理贷款,便添加了对方微信,按照要求填写了个人信息并提供了银行卡号。很快,对方以银行卡资金流水不够无法办理贷款为由,要求姚某配合转账以增加银行卡内流水。联想到平日里看到的反诈宣传材料,姚某猜到对方可能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想到一旦对方把资金打到自己账户,自己就可以提现,于是假意答应了对方的要求。

4月17日,云南昆明的一名被害人因网上刷单被诈骗,其中有7000元转入姚某提供的银行卡中。收到款项的姚某并未按照上线要求进行转账,而是迅速将卡中7000元全部取出用于个人消费,并删除了对方微信。本以为就此便可高枕无忧,殊不知其已被国家反诈平台锁定。

4月18日,平遥县公安局将姚某传唤到案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姚某辩解其只是在网上办理贷款,以为涉案资金是网贷资金。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出示案件证据并开展释法说理,姚某终于承认了诈骗行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诈骗的全部赃款。

7月23日,平遥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姚某起诉至法院。8月1日,法院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白智铷 庞瑞波)